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安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43,931,649.94	1,392,571,14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01,953,538.31	586,365,775.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900,708.81	40,724,773.75
其他应收款	3	3,259,535,824.21	3,335,844,375.34
存货	4	6,372,177,277.54	5,075,973,141.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0,637.86	4,573,634.81
流动资产合计		12,531,649,636.67	10,436,052,84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15,749,974.41	15,752,275.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4,420,000.00	154,4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79,203,778.87	167,110,260.10
在建工程	8	1,241,263,907.75	1,221,898,70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9	162,448,578.36	174,420,797.72
无形资产	10	768,897,172.83	768,897,172.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732,925.11	732,92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2,716,337.33	2,503,232,140.30
资产总计		15,054,365,974.00	12,939,284,988.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冉锡川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533,159,892.12	269,159,892.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1,383,654,040.00	1,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	43,792,960.60	51,788,966.38
预收款项		89,051,950.28	88,057,63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80,391.24	2,695,239.57
应交税费	15	369,432,508.61	369,268,139.28
其他应付款	16	713,270,448.96	175,823,334.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79,061,837.88	79,061,837.8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13,204,029.69	2,675,855,04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3,737,000,000.00	2,282,830,000.00
应付债券	19	2,095,008,982.12	2,095,008,982.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2,008,982.12	4,437,838,982.12
负 债 合 计		9,105,213,011.81	7,113,694,02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	3,030,293,290.56	3,030,293,290.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204,410,827.81	204,410,827.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9,077,388.61	1,774,825,94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3,781,506.98	5,809,530,063.57
少数所有者权益		15,371,455.21	16,060,89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152,962.19	5,825,590,9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54,365,974.00	12,939,284,988.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冉锡川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安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	351,874,148.30	363,775,422.27
其中：营业收入		351,874,148.30	363,775,422.27
二、营业总成本	23	300,733,298.29	304,894,782.41
其中：营业成本		281,423,976.07	287,057,716.50
税金及附加	24	1,017,456.11	1,242,756.49
销售费用		1,750,503.03	441,350.48
管理费用		13,956,947.39	16,504,328.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	2,584,415.69	-351,369.28
其中：利息费用		5,168,831.38	
利息收入		3,478,128.76	589,881.53
加：其他收益	26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40,850.01	118,880,639.86
加：营业外收入		14,213,558.21	13,668,375.70
减：营业外支出		1,860,117.50	9,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94,290.72	132,540,015.56
减：所得税费用		26,317.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67,972.89	132,540,015.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67,972.89	132,540,015.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51,443.41	133,266,629.50
2.少数所有者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470.52	-726,613.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467,972.89	132,540,015.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51,443.41	133,266,629.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470.52	-726,613.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冉锡川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安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78,238.63	300,051,85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680,439.97	384,578,92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58,678.60	684,630,78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3,967,251.59	1,786,447,60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9,380.43	6,577,21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619.31	414,62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400.05	44,623,1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257,651.38	1,838,062,6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98,972.78	-1,153,431,86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58,717.44	1,729,14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8,717.44	1,729,14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8,717.44	-1,729,14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60,950,000.00	2,802,414,314.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950,000.00	3,302,414,314.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42,780,000.00	17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751,807.21	172,845,71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4,000.00	9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035,807.21	1,344,345,71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914,192.79	1,958,068,60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856,502.57	802,907,59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71,147.37	182,255,53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927,649.94	104,071,14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冉锡川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776,774.07	133,691,97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4,292,956.76	571,824,841.20
预付款项		34,761,265.11	34,761,265.11
其他应收款		2,372,514,778.59	2,722,220,130.98
存货		3,207,131,590.85	3,189,811,758.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63,477,365.38	6,652,309,96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	988,827,644.32	795,364,84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99,237.26	1,503,217.26
在建工程		1,241,263,907.75	1,216,460,91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3,599,020.00	733,599,02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361,250.03	98,307,29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94.35	121,89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972,953.71	2,845,357,178.06
资 产 总 计		9,825,450,319.09	9,497,667,14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冉锡川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620,342.30	6,620,342.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69,394,884.09	367,991,180.10
其他应付款		348,452,789.25	242,446,919.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3,968,015.64	1,217,058,44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4,500,000.00	311,350,000.00
应付债券		2,095,008,982.12	2,095,008,982.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9,508,982.12	2,406,358,982.12
负 债 合 计		3,823,476,997.76	3,623,417,424.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9,691,444.32	3,029,691,44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410,827.81	204,410,827.81
未分配利润		1,967,871,049.20	1,840,147,45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1,973,321.33	5,874,249,72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5,450,319.09	9,497,667,14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冉锡川

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安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21,259,740.39	327,989,282.68
减：营业成本		254,724,866.06	254,724,866.06
税金及附加		134,948.34	134,948.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24,241.54	9,992,000.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6,830.31	-1,490,713.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52,514.76	124,628,181.24
加：营业外收入		10,671,084.21	11,214,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23,598.97	135,842,481.2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23,598.97	135,842,481.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23,598.97	135,842,481.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723,598.97	135,842,48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冉锡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安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736.22	259,370,65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490,049.48	429,911,98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01,785.70	689,282,63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695,700.69	290,067,47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9,532.10	4,429,13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5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619.16	319,233,36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18,969.37	613,729,9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82,816.33	75,552,66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099,017.32	23,874,18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9,017.32	315,874,18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9,017.32	-315,874,18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850,000.00	5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850,000.00	5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2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48,997.32	133,600,53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552,997.32	268,600,53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02,997.32	316,399,46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9,198.31	76,077,94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1,972.38	101,784,40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2,774.07	177,862,347.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锡川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23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554616122D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 由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源投资)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00%。法定代表人: 钱畅,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胜利路。

2010 年 04 月 23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由股东无锡阳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城投”)出资 400 万元, 持股 80%, 股东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经济贸易服务站(以下简称“阳山经贸服务站”)出资 100 万元, 持股 20%, 该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锡梁会师内验字(2010)第 1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9 月 17 日,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其中股东阳山城投出资 3200 万元, 股东阳山经贸服务站出资 800 万元, 该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锡梁会师内验字(2012)第 1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其中股东阳山城投出资 4400 万元, 股东阳山经贸服务站出资 1100 万元, 该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锡梁会师内验字(2012)第 1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其中股东阳山城投出资 4800 万元, 股东阳山经贸服务站出资 1200 万元, 该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锡梁会师内验字(2013)第 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9 日,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其中股东阳山城投出资 12800 万元, 股东阳山经贸服务站出资 3200 万元, 本次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锡梁会师内验字(2013)第 1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其中: 股东阳山城投累计出资 25600 万元, 持股 80%, 股东阳山经贸服务站累计出资 6400 万元, 持股 2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经股东会研究决定, 股东阳山城投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阳山), 至此, 大美阳山出资 25600 万元, 持股 80%, 阳山经贸服务站累计出资 6400 万元, 持股 20%。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股东会研究决定, 股东大美阳山将所持公司 80% 的股权、阳山经贸服务站将所持公司 2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源投资), 至此, 惠

源投资出资 32000 万元，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32000 万元变更为 80000 万元，由股东惠源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资 30000 万元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资 18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以出具的锡梁会师内验字（2015）第 1045 号、1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环境治理工程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镇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果、蔬菜、花卉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务服务业经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收入确认、租赁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10“金融资产减值”、27“收入”、31“租赁”的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

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

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

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21 年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

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

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

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

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情况，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

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公司与政府及其部门应收款项，与关联方往来一般不计提坏账，若有迹象表明达到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发生的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且包含）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产品和处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海域经营权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

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

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

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专用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0-4.75
通用设备	8-12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②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22 “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一次性支付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

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

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7、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委托代建工程回购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

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

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对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

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征收（费）率	备注
增值税	营业收入	按有关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子公司水蜜桃等农产品销售免征流转税和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根据财税[2011]70 号文的规定，对于专项财政补贴收入按不征税收入处理。

根据财税（2017）58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第四项：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503.48	80,720.14
银行存款	572,896,146.46	103,990,427.23
其他货币资金	1,371,004,000.00	1,288,500,000.00
合计	1,943,931,649.94	1,392,571,147.3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9,170,551.64	572,993,900.60
1 至 2 年	18,047,911.24	11,762,613.11
2 至 3 年	2,571,529.63	1,675,978.33
3 年以上	2,984,312.02	1,945,006.67
小 计	902,774,304.53	588,377,498.71
减：坏账准备	820,766.22	2,011,723.70
合 计	901,953,538.31	586,365,775.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774,304.53		820,766.22	0.09	901,953,538.31
其中：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894,815,678.02	99.12			894,815,678.02
组合 2：账龄组合	7,958,626.51	0.88	820,766.22	10.31	7,137,860.29
合 计	902,774,304.53	100.00	820,766.22		901,953,538.31

续，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377,498.71		2,011,723.70	0.34	586,365,775.01
其中：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572,993,900.60	98.60			572,993,900.60
组合 2：账龄组合	15,383,598.11	1.40	2,011,723.70	13.08	13,371,874.41
合 计	588,377,498.71	100.00	2,011,723.70		586,365,775.01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无锡市阳山镇峰达农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2,714,060.00	6.95	租金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7,695,100.64	56.29	工程款
合计		570,409,160.64	63.24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59,535,824.21	3,335,844,375.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3,259,535,824.21	3,335,844,375.3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15,293,112.78	2,677,101,351.33
1 至 2 年	389,287,094.59	398,487,267.79
2 至 3 年	196,897,640.66	201,550,999.12
3 至 4 年	8,792,308.53	9,000,100.57
4 至 5 年	50,037,555.03	51,220,112.01
5 年以上		
小 计	3,260,307,711.58	3,337,359,830.82
减：坏账准备	771,887.37	1,515,455.48
合 计	3,259,535,824.21	3,335,844,375.34

②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3,256,561,836.08	3,329,868,079.82
组合 2：账龄组合	3,745,875.50	7,491,751.00
小 计	3,260,307,711.58	3,337,359,830.82
减：坏账准备	771,887.37	1,515,455.48
合 计	3,259,535,824.21	3,335,844,375.3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515,455.48			1,515,455.48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43,568.11			743,568.1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71,887.37			771,887.37

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无锡阳泉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3,249,536.10	18.81	往来款
无锡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1,339,106.86	17.53	
无锡阳山水蜜桃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9,135,087.80	10.1	
无锡惠阳旅游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236,466.30	6.88	
无锡新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584,902.06	6.74	
合计		1,957,545,099.12	60.06	

4、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90,063.13		2,490,063.13
合同履约成本	6,369,687,214.41		6,369,687,214.41
合计	6,372,177,277.54		6,372,177,277.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58,589.36		3,558,589.36
合同履约成本	5,072,414,552.46		5,072,414,552.46
合计	5,075,973,141.82		5,075,973,141.82

(2)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明细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开发	5,999,115,806.01		5,999,115,806.01
土地开发	370,571,408.40		370,571,408.40
合计	6,369,687,214.41		6,369,687,214.4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开发	4,887,128,848.26		4,887,128,848.26
土地开发	185,285,704.20		185,285,704.20
合计	5,072,414,552.46		5,072,414,552.46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52,275.46		2301.05	15,749,974.41
小计	15,752,275.46		2301.05	15,749,974.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5,752,275.46		2301.05	15,749,974.4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无锡太湖阳山果蔬饮品有限公司	39	1,170,000.00	657,305.06			2,301.05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	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无锡麒麟湾民宿文化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	400,000.00	406,631.86			
无锡市惠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14,700,000.00	14,688,338.54			
合计		16,270,000.00	15,752,275.46			2,301.0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无锡太湖阳山果蔬饮品有限公司				655,004.01	
无锡麒麟湾民宿文化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6,631.86	
无锡市惠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688,338.54	
合计				15,749,974.41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154,420,000.00	154,420,000.00
合 计	154,420,000.00	154,420,000.00

(2)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无锡惠城地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169	124,420,000.00			124,420,000.00
无锡新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9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计		154,420,000.00			154,42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9,203,778.87	167,110,260.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9,203,778.87	167,110,260.10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0,950,361.59	1,009,756.05
2、本期增加金额	12,709,109.94	
(1) 购置	12,709,109.94	
(2) 存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3,659,471.53	1,009,756.0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559,101.15	871,984.83
2、本期增加金额	733,279.38	22,388.96
(1) 计提	733,279.38	22,388.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9,292,380.53	894,373.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367,091.00	115,382.26
2、年初账面价值	162,391,260.44	137,771.22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3,099,392.84	7,762,187.48	202,821,697.96
2、本期增加金额	65,710.00	235,620.58	13,010,440.52
(1) 购置	65,710.00	235,620.58	13,010,440.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165,102.84	7,997,808.06	215,832,138.4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31,284.46	5,249,067.42	35,711,437.86
2、本期增加金额	26,479.11	134,774.30	916,921.75
(1) 计提	26,479.11	134,774.30	916,921.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57,763.57	5,383,841.72	36,628,359.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7,339.27	2,613,966.34	179,203,778.87
2、年初账面价值	2,068,108.38	2,513,120.06	167,110,260.10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阳山特色田园乡村项目	1,236,049,575.45		1,236,049,575.45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			
水蜜桃公司分检、包装车间工程	5,214,332.30		5,214,332.30
合计	1,241,263,907.75		1,241,263,907.7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阳山特色田园乡村项目	1,216,684,376.78		1,216,684,376.78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			
水蜜桃公司分检、包装车间工程	5,214,332.30		5,214,332.30
合计	1,221,898,709.08		1,221,898,709.0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无锡阳山特色田园乡村项目	1,410,000,000.00	1,216,684,376.78	19,365,198.67			1,236,049,575.45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	445,000,000.00					
水蜜桃公司分检、包装车间工程	3,000,000.00	5,214,332.30				5,214,332.30
合 计	1,858,000,000.00	1,221,898,709.08				1,241,263,907.7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无锡阳山特色田园乡村项目	82	83	88,139,331.61	18,683,200.07	自筹
无锡阳山水蜜桃生态园建设工程	93	93	25,868,643.94	6,764,562.43	自筹
合 计			114,007,975.55	25,447,762.50	

9、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桃园土地租金 1	桃园土地租金 2	腾阳土地租金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05,300,000.00	84,460,100.00	57,805,666.74	447,565,766.7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05,300,000.00	84,460,100.00	57,805,666.74	447,565,766.74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06,992,708.30	66,152,260.72		273,144,969.02

2、本年增加金额	3,622,921.76	1,157,840.13	7,191,457.46	11,972,219.36
（1）计提	3,622,921.76	1,157,840.13	7,191,457.46	11,972,219.3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210,615,630.06	67,310,100.85	7,191,457.46	285,117,188.38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4,684,369.94	17,149,999.15	50,614,209.28	162,448,578.3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8,307,291.70	18,307,839.28	57,805,666.74	174,420,797.72

桃园租金 1：为 2012 年 10 月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将位于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村 1,383.75 亩桃林出租给本公司经营，租赁期为 16 年，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28 年 9 月租金一次性支付，金额为 110,700,000.00 元；2014 年 1 月将惠山区阳山镇阳山村 1,180 亩和惠山区阳山镇桃源村 1,414.67 亩，合计租金 194,60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租赁期 15 年，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止。

桃田租金 2：为子公司水蜜桃科技 2010 年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租入土地 2,509.90 亩，每亩 40,000.00 元，合计 100,396,000.00 元，租赁期 18 年，自 2010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止。2021 年有长期待摊租金减少 15,935,900.00 元，剩余土地租金原值 84,460,100.00 元。

10、无形资产

项目	桃园土地租金 1	桃园土地租金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934,734.95	663,567,800.00	771,502,534.9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7,934,734.95	663,567,800.00	771,502,534.9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605,362.12		2,605,362.1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605,362.12		2,605,362.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329,372.83	663,567,800.00	768,897,172.83
2、年初账面价值	105,329,372.83	663,567,800.00	768,897,172.83

注：1、2024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中 70,031,220.00 元为划拨用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已经扣除土地出让金后金额）入账，无规定使用年限不摊销。

2、2024 年 6 月 30 日农村土地经营权为划拨用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 663,567,800.00 元入账，根据阳山镇人民政府阳镇发（2017）4 号文，权证到期后，政府承诺无偿换发新证，所以不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31,700.44	732,925.11	2,931,700.44	732,925.11
合计	2,931,700.44	732,925.11	2,931,700.44	732,925.11

12、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33,000,000.00	269,000,000.00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159,892.12	159,892.12
合计	533,159,892.12	269,159,892.12

(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3,654,040.00	1,1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83,654,040.00	1,140,000,000.00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4、应付账款

(1) 分类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44,954.91	35,175,983.73
1-2 年	3,674,103.71	4,344,945.65
2-3 年	2,280,503.32	12,157,585.00
3 年以上	93,398.66	110,452.00
合计	43,792,960.60	51,788,966.38

15、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1,176,232.40	281,076,847.24
增值税	78,517,175.65	78,489,42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6,202.29	5,494,259.59
教育费附加	3,925,858.78	3,924,471.14
房产税	243,057.85	242,971.94
土地使用税	73,981.64	73,955.49
合计	369,432,508.61	369,301,928.20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713,270,448.96	175,823,334.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 计	713,270,448.96	175,823,334.79

(1)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13,270,448.96	175,823,334.79
合计	713,270,448.96	175,823,334.79

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8,500,000.00	58,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20,561,837.88	20,561,837.88
合计	79,061,837.88	79,061,837.88

18、长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737,000,000.00	2,282,830,000.00
合计	3,737,000,000.00	2,282,830,000.00

1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锡阳山债-面值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1 锡阳山债-利息调整	-3,194,410.26	-3,194,410.26
2022 阳山 01-面值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2 阳山 01--利息调整	-1,796,607.62	-1,796,607.62
2023 阳山 02、03-面值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3 阳山 04-面值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计	2,095,008,982.12	2,095,008,982.1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2,095,008,982.12	2,095,008,982.1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开始日期	债券结束日期	备注
21 锡阳山债-面值	600,000,000.00	2021/7/1	2021/7/1	2028/7/9	
21 锡阳山债-利息调整					承销费
2022 阳山 01-面值	500,000,000.00	2022/11/3	2022/11/3	2025/11/3	
2022 阳山 01--利息调整					承销费
2023 阳山 02、03-面值	500,000,000.00	2023/6/29	2024/6/30	2024/6/30	
2023 阳山 04-面值	50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0				

(续)

发行金额	2022/12/31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溢折价摊销	2023/12/31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194,410.26					-3,194,410.26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96,607.62					-1,796,607.6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95,008,982.12					2,095,008,982.12

注：（1）2021 年发行的“21 阳山 01 债”，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14903”，证券简称“21 阳山 01”，发行总额 5 亿元，票面利率 5.10%，债券期限 10 年，附第 3 年末、第 6 年末和第 8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支付日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8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每张债券发行面值的 10%、10%、10%、10%、15%、15%、15%和 15%的比例乘以本期债券投资者兑付债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债券张数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2）2021 年发行的“21 锡阳山债”2021 年江苏省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8%，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3）2022 年发行的“22 阳山债 01”票面利率为 3.77%，存续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实收资本

（1）实收资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030,293,290.56	3,030,293,290.56
合计	3,030,293,290.56	3,030,293,290.56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具体为：

（1）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2013]47 号、[2014]51 号、[2015]29 号土地使用权注入文件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已经扣除土地出让金后金额）入账，增加资本公积 668,850,600.00 元，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2015]35 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注入文件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入账，增加资本公积 663,567,800.00 元。

（2）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2014]71 号文件，阳山镇人民政府将应收的债权转作投资增加资本公积 643,379,900.00 元。

(3)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2015]45 号文件,阳山镇人民政府将应收的债权转作投资增加资本公积 411,028,300.00 元。

(4)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2017]37 号文件,拨款 640,000,000.00 元,用于置换原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2014]39 号文件,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将阳山镇人民政府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无偿划转增加资本公积 631,907,114.00 元;2017 年度差额增加 8,092,886.00 元。

(5)2017 年度收到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对古村落工程补助 2,000,000.00 元。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拨款说明。

(6)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66,690.56 元为合并报表时 2019 年转入子公司股权的净增加额。

22、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410,827.81	204,410,827.81
合计	204,420,964.49	204,420,964.49

(1)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410,827.81			204,410,827.81
合计	204,420,964.49			204,420,964.49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51,874,148.30	363,775,422.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2,518,682.92	320,202,126.06
其他业务收入	39,355,465.38	43,573,296.21
营业成本	281,423,976.07	287,057,716.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8,880,831.76	274,114,518.69
其他业务成本	12,543,144.31	12,943,197.8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目收入	289,761,602.23	244,778,824.39	318,642,860.34	272,956,347.25
水蜜桃产业收入	22,757,080.69	24,102,007.37	1,559,265.72	1,158,171.44
合计	312,518,682.92	268,880,831.76	320,202,126.06	274,114,518.69

(3) 其他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水蜜桃园租金收入	31,498,138.16	12,543,144.31	34,625,995.46	12,943,197.81
其他租金收入	7,857,327.22	0.00	8,947,300.75	0.00
合计	39,355,465.38	12,543,144.31	43,573,296.21	12,943,197.81

24、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238.07	122,434.29
教育费附加	100,238.07	122,434.29
房产税	633,978.78	774,363.86
土地使用税	173,676.71	212,134.81
印花税	9,324.48	11,389.24
合计	1,017,456.11	1,242,756.49

25、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003,537.79	
减：利息收入	766,845.99	589,881.53
手续费及其他	347,723.89	238,512.25
合计	2,584,415.69	-351,369.28

26、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政府补贴	60,000,000.00	40,6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0,600,000.00

27、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467,972.89	132,540,015.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5,209.46	1,729,146.2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97,291.05	14,888,35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5,168,831.38	1,226,523.47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11,621,159.89	-1,503,444,85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222,059.53	-110,971,19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9,694,941.86	310,600,139.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598,972.78	-1,153,431,864.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2,927,649.94	985,163,125.78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071,147.37	182,255,533.9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856,502.57	802,907,591.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现 金	1,943,931,649.94	2,080,163,125.78
其中：库存现金	31,503.48	24,04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896,146.46	864,639,076.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71,004,000.00	1,215,500,000.00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931,649.94	2,080,163,125.7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无。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比例（%）	比例（%）	持有单位			
1	无锡天澜建设	1	注 1	无锡阳山	农业基础设施的开发等	800.00	100.00			100.00	800.00	受让
2	水蜜桃科技	1	注 1	无锡市惠山区	水蜜桃及其它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	5,000.00	51.00			51.00	3,050.00	受让
3	无锡蔚阳	1	注 1	无锡市惠山区	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与转让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划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比例（%）	比例（%）	持有单位			
4	美丽乡村	2	注 1	无锡阳山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等	200.00		100.00	无锡蔚阳	100.00	200.00	划拨
5	舒阳综合开发	1	注 1	无锡阳山	农村民间工艺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等、		100.00			100.00		设立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无锡麒麟湾民宿文化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阳山镇	无锡阳山桃文化博览园麒麟湾 11-2 号	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40	权益法
无锡市惠畅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阳山镇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麒麟湾 11 号	游览景区\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49	权益法
无锡太湖阳山果蔬饮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阳山镇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阳山村	果蔬饮料		39	权益法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与本企 业关系
无锡惠源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 区政和大道 188-502（开 发区）	200,000.00	100.00	100.00	母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4、其他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无锡腾阳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无锡广惠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无锡慕阳旅游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无锡市桃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无锡阳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无锡昶辉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5、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无。

十、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

(1)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	银行	担保余额	担保开始 日	担保结束 日
无锡天澜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50,000,000.00	2023/10/18	2024/10/18
无锡天澜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0,000,000.00	2024/1/11	2025/1/11
无锡天澜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0,000,000.00	2023/6/30	2038/6/30
无锡润阳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58,000,000.00	2020/7/17	2028/7/17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8,160,000.00	2016/4/15	2025/4/15
无锡大美阳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1,840,000.00	2016/3/25	2025/3/25

无锡蔚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49,000,000.00	2023/12/22	2024/12/21
无锡舒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农发	280,000,000.00	2024/5/1	2029/4/24
无锡惠阳旅游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00	2024/1/11	2026/1/8
无锡惠阳旅游文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75,000,000.00	2024/5/29	2025/5/28
无锡阳山水蜜桃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00	2024/1/22	2025/1/22
无锡市桃博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无锡分行	76,000,000.00	2023/10/17	2026/10/17
无锡新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46,000,000.00	2021/3/31	2027/3/30
无锡新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49,000,000.00	2023/12/25	2024/12/25
无锡新太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50,000,000.00	2024/6/26	2024/12/26
合计		2,213,000,000.00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锡安阳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